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宗浩先生

張萬中先生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鹿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劉生明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透過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42,055,568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假設購回授權尚未行使)及購回授權將獲准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668,411,113股及334,205,556股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一切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萬中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當中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342,055,568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34,205,556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股份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及／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對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有關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290	0.248
五月	0.270	0.242
六月	0.255	0.228
七月	0.275	0.220
八月	0.260	0.240
九月	0.255	0.238
十月	0.295	0.227
十一月	0.249	0.225
十二月	0.243	0.21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34	0.165
二月	0.435	0.190
三月	0.400	0.3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0.365	0.29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表決權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Belton Light Limited(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能夠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56.4%表決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因此，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Belton Ligh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張萬中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52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包括曾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負責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張先生為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島環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5）之執行董事、總裁及合規主任，張先生亦為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北大青島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和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青島環宇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北京北大青島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職位。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為30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經張先生確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青島環宇以下述方式提供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54,300,000元及3,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i)向多名關連人士支付按金、誠意金或墊支貸款；或(ii)以代表一名關連人士向多名第三方支付貸款之形式提供墊款。該等財務資助被發現並非於青島環宇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而青島環宇未有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公開譴責（其中包括）青島環宇、本公司主席許振東先生及張先生（兩者為青島環宇之執行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徐柱良先生—執行董事

徐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太原工業大學頒發專科班畢業證書。徐先生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九年起，徐先生擔任北大青島集團總裁助理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徐先生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能源化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在山西格萊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和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為1,80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經徐先生確認，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執行董事

Danielson先生，44歲，獲美國西點軍校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anielson先生於物色、評估及落實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以及管理及監察組合公司之活動方面擁有大量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Danielson先生於Quintana Capital Group(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的私募基金，集中於能源相關行業)工作，最近職位為中國區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nielson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Danielso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為1,695,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經Danielson先生確認，Daniel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nielson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nielson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萬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柱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按下列發行者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